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关于提议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志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4月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8,346,667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志愚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志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志愚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公司董事)、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0日~2022年9月5日)继续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到期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赢友财”)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更名前为“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友财中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0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9%。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嵩阳”)、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九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3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并于2021年8月20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2年4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嘉赢友财、友财中磁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嘉赢友财及其一致行动人友财中磁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31,606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年4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同系九州出具的《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同系恒奇及其一致行动人同系嵩阳、同系九州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444,497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405,300	6.79%	IPO前取得:17,405,300股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033,255	5.08%	IPO前取得:13,033,25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5,300	6.79%	嘉赢友财、友财中磁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双方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7,405,300	6.79%	—
第二组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3,255	5.08%	同系恒奇、同系嵩阳、同系九州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方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13,033,255	5.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1,606	3.01%	2021/11/8~2022/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2.50-29.32	189,043,765.89	未完成:7,658,394股	9,673,694	3.77%
嘉兴同系恒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嵩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同系九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4,497	2.51%	2021/11/1~2022/1/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2.50-29.17	173,942,255.58	未完成:6,588,758股	6,588,758	2.57%

注: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6日以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涨停,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和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价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1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43.53%,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

●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4000万元,相比2020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4300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于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11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43.53%,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4000万元,相比2020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4300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

(三)公司近期参与了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2022年4月8日发布的《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备选结果公示表》,公司的产品醒脑静注射液拟备选本次集中采购(拟备选企业是指同时参加P1和P2竞价但P2竞价未中选的企业,其对应的产品为拟备选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103),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本次拟备选可能会对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广东、山西、河南、海南、宁夏、青海未来两年的销售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广东联盟 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 拟备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2022年4月8日发布的《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备选结果公示表》,公司的产品醒脑静注射液拟备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备选产品基本情况

公示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备选价格(元/支)
醒脑静注射液	清热解毒,凉血活血,开窍醒脑。用于气血逆乱,脉络瘀阻所致中风昏迷,偏瘫口噤;外伤头痛,神志昏迷;酒毒攻心,头痛呕恶,昏迷抽搐。脑栓塞、脑出血急性期、颅脑外伤,急性酒精中毒见上述症候者。	2ml*10支/盒	6.9696
		10ml*5支/盒	34.848
		5ml*5支/盒	17.424

注:拟备选企业是指同时参加P1和P2竞价但P2竞价未中选的企业,其对应的产品为拟备选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GDYJYPDL202103)。

二、本次醒脑静注射液拟备选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醒脑静注射液销售额约为17,039.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9.78%,其中在广东、山西、河南、海南、宁夏、青海(以下简称“6省区”)的醒脑静注射液销售额约为1,961.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18%;2021年1-9月,醒脑静注射液销售额约为11,020.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5.34%,其中在以上6省区的醒脑静注射液销售额约为1,164.0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02%。

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本次拟备选可能会对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以上6省区未来两年的销售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备选结果公示表》公示期为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公司醒脑静注射液拟备选结果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2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至4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已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志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

财务总监:胡基荣先生

独立董事:杨政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至4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 系 人:骆慧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邮 箱:ir@ahxink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3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氯巴占片申报生产获得受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氯巴占片申报生产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氯巴占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200435国、CYHS2200436国。

氯巴占片可用于治疗儿童难治性癫痫发作,属于罕见病用药,适用于2岁及以上Lennox-Gastaut综合征(LGS)患者癫痫发作的联合治疗,国内暂无该活性成分批准上市销售。根据IQVIA数据统计,氯巴占口服制剂2020年在全球销售额约为3亿美元。截至目前,宜昌人福该项目累计投入约为4,500万元人民币。

氯巴占片申报生产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3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 意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于即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17时结束,请投资者按照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投资者信息	姓名/公司名称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意见或建议		

说明:请投资者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